

思享

# “三个倡导”续写网络空间治理新篇章

洪秀

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科学分析了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构建更加普惠繁荣、更加和平安全、更加平等包容网络空间的“三个倡导”。“三个倡导”确立了发展优先、安危与共、文明互鉴的网络空间治理重要原则,体现了对信息时代人类社会规律与时代课题的深刻把握,反映出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不断深化、行动不断务实,为网络空间的发展、治理和交流贡献中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提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倡导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科学分析了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出构建更加普惠繁荣、更加和平安全、更加平等包容网络空间的“三个倡导”,为共同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迈向新阶段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信息革命时代潮流浩荡前行,互联网日益成为推动发展的新动能、维护安全的新疆域、文明互鉴的新平台,网络空间承载着人类对美好未来的无限憧憬。与此同时,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挑战层出不穷,风险日益增多,减少发展赤字、破解安全困境、加强文明互鉴等全人类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在网络空间愈发凸显。“三个倡导”确立了发展优先、安危与共、文明互鉴的网络空间治理重要原则,体现了对信息时代人类社会规律与时代课题的深刻把握,反映出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理念不断深化、行动不断务实,为网络空间的发展、治理和交流贡献中国方案。

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然而,不同国家、地区、行业、企业、社群之间的数字鸿沟,困扰着信息时代的可持续发展。破解发展瓶颈,关键就在于倡导发展优先、普惠发展,让更多国家和人民共享数字红利。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十年来,改善民生、推动社会发展成为互联网的重要职能之一。我国统筹谋划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建立多层次、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经济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与东盟、东盟、中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组织持续开展卫星导航合作与交流,推动北斗相关产品及服务惠及全球,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互联互通建设,助力提高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等等。一项项扎实行动,推动世界各国共同搭乘互联网和数字经济发展的快车,促进互联网普惠包容发展,书写信息时代“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的生动故事。

倡导发展优先,锻造更加普惠繁荣的网络空间,这一治理新理念为进一步推动数字文明造福世界各国人民贡献中国智慧。为此,世界各国应

深化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同时也应加快信息化服务普及,缩小数字鸿沟,在互联网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我国将继续在基础科研、教育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境、适老助残、公益数字化等领域深入探索,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数字技术科研攻关,因势而动,顺势而为,蓄势待发,乘势而上,为构建更加普惠繁荣的网络空间不懈努力。

## 以“安危与共”铸成更加和平安全的网络空间

和平发展是人间正道、大势所趋。近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指引下,我国提出“发展共同推进、安全共同维护、治理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的美好愿景,携手各国打造开放、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共同培育数字发展新动能、开创数字合作新局面。

网络空间既为世界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带来巨大机遇,也衍生出难以预知的各种风险和复杂挑战。回答好网络空间治理相关课题,打造一个更加安全稳定的网络空间,既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2020年9月,我国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制定全球数据安全规则提供了蓝本,并与阿拉伯国家、俄罗斯达成合作意向。同年11月,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进一步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转化为实际行动。2023年10月,我国发布《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致力于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

倡导安危与共,铸成更加和平安全的网络空间,这一治理新理念对于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构建开放、公正、有效的治理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世界各国应尊重网络主权,尊重各自互联网发展道路和治理模式;遵守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夯实网络空间安全基石;不搞网络

霸权、阵营对抗;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妥善应对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的原则,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发展,从多方面筑起网络安全的防护堤,促进科技更好造福人民。

## 以“文明互鉴”织就更加平等包容的网络空间

文明因多样而交流,因交流而互鉴,因互鉴而发展。我国始终秉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倡导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各国历史文化差异自古有之,是人类文明的内在属性。“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文明的多样性、不同文明的共存正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

新时代以来,中国利用互联网广泛搭建文明交流、文化传播平台。

2020年6月,“中国联合展台在线平台”上线,集信息发布、展览展示、版权交易、互动交流等于一体,成为各国视听机构、视听节目和技术设备展示交流平台;2020年9月,中国举办“全球博物馆珍藏展示在线接力”项目,吸引来自五大洲15个国家的16家国家级博物馆参与;2021年5月,中国联合法国相关博物馆举办“敦煌学的跨时空交流与数字保护探索”线上研讨会,共同探索法藏敦煌文物的数字化保护与传播的新方向、新模式、新方案。

倡导文明互鉴,织就更加平等包容的网络空间,这一治理新理念为推动人类社会文明进程夯实了文化根基,为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开辟了新的文化路径。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积极响应全球文明倡议,凝聚精神共识,增进理解信任。为此,应加强网上交流对话,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更好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应加强网络文明建设,促进优质网络文化产品生产传播,充分展示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共建网上精神家园。

综上,“三个倡导”坚持创新发展,加强协同研发,让数字世界更好促进人类发展进步;坚持普惠合作,发挥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在改善民生、消除贫困等方面的作用,让数字世界更好增进人类共同福祉;坚持守望相助,尊重各国网络主权,维护网络安全,让数字世界更好维护和平安全稳定;坚持开放包容,加强网上文明对话,让数字世界更好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以“三个倡导”为指引,携手国际社会续写网络空间治理新篇章,中国的决心坚定不移,中国的行动一往无前。

(作者单位:东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以“发展优先”锻造更加普惠繁荣的网络空间

进入智能时代,互联网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的重要基础,将进一步

前沿

# 推动全流程企业合规改革行稳致远

涂龙科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能动履职,更好推动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

自2020年最高检主导推动刑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来,企业合规工作在全社会引发高度关注,引起强烈反响。企业合规对于涉案企业而言,给予企业走出泥潭、拨正方向再次出发的契机,起到了以法治稳企业、保就业、保民生的积极作用。对于社会而言,有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动企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并最终形成依法依规经营的法治环境与营商文化。

## 补强四个短板

我国企业刑事合规经过三年多发展,已经由之前的试点推广到全国范围的全面展开。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强化顶层设计,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依法依规办理合规案件,合规改革扎实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可以说,“中国式”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基本框架初具。目前,企业合规工作开始向纵深发展,向全流程化推进。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推动全流程企业合规改革行稳致远还有不少难题需要攻克。

一是法律依据尚有欠缺。在程序法上,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不予起诉共有五种情况,分别为法定不起诉、相对不起诉、证据不足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特殊裁量不起诉。企业合规的不起诉法律效果不属于上述五类中的任何一类,合规不起诉欠缺诉讼法依据。在实体法上,涉案企业在履行合规承诺、完成合规建设之后,何以能在刑法上出罪或者从宽处罚,在实体法上没有依据。法律依据的阙如必然影响到企业合规改革和具体推进举措的正当性和权威性,亟需在未来的改革进程中通过立法加以明确。

二是审查模式有待确定。具体而言,检察机关是否有权独立决定合规不起诉,检察机关的合规不起诉决定是否要经过法院的审查。反之,如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没有启动合规整改程序的,在审判阶段法院是否可以自行决定启动合规程序。法院决定启动的合规程序,整改之后的法律效果是否及于检察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机关?等等。此类问题的核心,是企业合规推动中,是如何理解和处理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企业合规向全流程推进必然要面对的关键问题。

三是程序设计亟需完善。首先是公检衔接。公安机关能否直接决定启动企业合规整改?目前,实务与学界主要有提请决定说与自主建议说两种观点。侦查环节适用企业合规,如专项合规计划有效落实,小微企业完成了合规整改,公安机关是否可以撤案,或只移送涉案企业责任人,不移送涉案企业?有待明确。其次是检法衔接。涉及审判环节检法衔接问题,包括程序回流、合规整改启动等情形下,要明确合规诉讼法上的程序效果。当前的改革试点中,出现了中止审理、延期审理和撤回起诉等不同做法。

四是刑行衔接需要完善。如果行政执法机关不能够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精神“心领神会”,则改革目的很容易落空。比如涉案企业经过合规整改不容易走上守法经营的轨道,检察机关对企业做出不起诉决定后,行政主管部门却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其法律效果上是对企业判处了“死刑”,事实上加重了对企业的处罚,这与保护企业、激励企业合规经营的改革目的完全背道而驰。另外,如果企业的行政处罚款过高,远高于罚金,也可能导致企业破产倒闭。

## 构建中国方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企业生产经营中税务、安全、环保等方面一旦出现问题,会存在刑事和行政处罚的双重风险,有了处罚记录后企业贷款、相关资格的申请等都会有障碍。推进企业合规改革,是企业高质量发展内在结构转型的必然,有利于减少交易成本和制度成本,有利于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也有利于提升企业防控风险的治理能力。

一是完善立法、明确企业合规的基本制度依据。在立法上设立企业合规整改启动不起诉制度是立法完善的逻辑起点。要通过程序法和实体法两个层面的立法完善,明确企业合规改革的基本法律保障。二是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合规审查模式。在全世界范围内,企业合规的审查模式主要包括两种,分别是美国为代表的指控机关审查模式和英国、法国为代表的审判机关审查模式。在我国既有的检察机关主导的企业合规制度框架基础上,在尊重既有制度基础的前提下,赋予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合规不起诉决定权。合规整改宜适用现有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由第三方组织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保障第三方组织专业、公正、充分履职,并审查合规考察报告,决定是否

撤回起诉或调整量刑建议。

三是建立高效有序的企业合规全流程程序机制。系统完善刑事诉讼中的企业合规程序机制。首先可考虑在《刑事诉讼法》第五编“特别程序”中增设专章规定“刑事合规监管程序”。在该章中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现有制度纳入其中。如现有的第三方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机构设置、职权配置、运行机制等基础性制度;还包括企业合规建设、有效性评估、合规审查等具体性制度。其次,通过立法修改,完善刑事诉讼的刑行衔接机制。如企业合规和现有的诉讼期间的规定,在立法上明确,启动企业合规程序的,诉讼期间计算中止。明确规定刑事诉讼全流程中,企业合规启动制度及其相应的程序衔接机制,形成覆盖刑事诉讼全流程并在各环节上闭环的程序机制。

四是刑行反向衔接共护企业行稳致远。做好刑行衔接,实现刑法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无缝衔接,既不漏罪、也不过罚。具体可以分两步走,首先,在现有条件下,可以通过部门间的协商,形成刑行反向衔接的机制,保证企业合规之后,行政处罚的必然性和妥当性。其次,长远来看,企业合规的最终走向还是要使刑事合规向行政合规延伸。通过完善行政合规的相关立法,真正实现企业合规预防犯罪、促使企业合法经营、行稳致远的初衷。

(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 构建工匠终身教育体系

张凌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谈话时强调,“要围绕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这为加快培养更多的大国工匠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工匠队伍建设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推进工匠人才培养,需从工匠终身教育体系构建、教学内容创新、培养模式改革等多方面着手,未来的工匠教学形式需要更加多元化。

一是构建工匠人才终身教育体系。工匠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政府、高等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共同参与、积极配合。首先,发挥政府在工匠人才培养方面的主导作用,汇聚行业企业、高等院校及相关专业机构,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建立区域性“工匠教育研究与培训中心”,开展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与指导,逐步形成系统、有效的工匠人才培养体系。其次,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优化工匠人才培养环境。鼓励企业健全激励机制,给予工匠更多培训学习的机会及条件,资助工匠承担研究项目,开展立足岗位的研究性学习。第三,发挥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优势,紧贴行业需求,通过研修、高技能人才培养、对外交流、专业研讨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培训活动,多方合力有效增加工匠人才培养供给。

二是推进工匠人才教与学供给侧改革。政府、高校、企业应当共同遴选能做会讲的知名人士、劳模工匠,全面参与工匠人才培养,参与课程开发与教学培训,从工匠精神、科技前沿、能力提升等多个方面不断充实、优化培训内容,开发课程。同时,较大程度提高实验实践和跨界交流的课程比例,开发热点技能课程和创新思维课程,以培训为平台,促进理论与实践、教与学之间的交流沟通。

在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的当下,加大对工匠人才终身教育的培养至关重要。只有让工匠人才有环境、有平台,能够学习到更多日新月异的知识,不断精进自己的业务和技能,才能促使工匠人才在自己的岗位上发光发热,同时带动更多的人投身到行业中,让更多的工匠人才有使命感,以只争朝夕的昂扬斗志、守正创新的实干精神,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时,发挥上海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优势,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命健康、时尚消费品等重点产业领域,开拓现场教学基地,采用大师带教的教学方式,传承和弘扬工匠精神,交流心得体会,领略最新科技魅力。此外,为适应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工匠的学习需求,开展分层分类培训,进行“分主题式”的主题培训。用心打造每一门课程,才能为每一位工匠或希望成为工匠的产业工人提供最优的教育资源。

三是打造适应工匠人才特点的培育模式。工匠人才培养模式应跳出传统思维,不断创新。第一,打造“双元制”继续教育专业,充分体现“把毕业论文写在岗位上”的人才培养特色。学员可在工作日在岗实践学习,也能以工学交替的方式进行学习,有效缓解工学矛盾;广泛吸纳劳模、工匠、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行业中的优秀人才担任导师,指导学员解决工作岗位上的实际问题,并指导其开展岗位创新、奖励申报等;在岗位上取得的发明成果、在工作中获得的培训成果,符合条件可实现学分的转换和认定,通过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的作用,搭建起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沟通衔接的“立交桥”。第二,探索多元化的工匠教学形式。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有机融合,灵活运用教学活动。借助当前的新型媒体平台,开设移动端微课,推出线上精品课程,充分发挥在线教育的优势。线下课程减少课堂讲授和专题讲座比例,适当增加现场教学和参观考察的比例,让学生走出课堂,深入不同的领域,开拓视野、增长见识,促进他们原有知识技能的迁移。同时,较大程度提高实验实践和跨界交流的课程比例,开发热点技能课程和创新思维课程,以培训为平台,促进理论与实践、教与学之间的交流沟通。

在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的当下,加大对工匠人才终身教育的培养至关重要。只有让工匠人才有环境、有平台,能够学习到更多日新月异的知识,不断精进自己的业务和技能,才能促使工匠人才在自己的岗位上发光发热,同时带动更多的人投身到行业中,让更多的工匠人才有使命感,以只争朝夕的昂扬斗志、守正创新的实干精神,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上海开放大学)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建设教育强国 篆刻:李树龙